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4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42])、《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44])。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003,487.03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3,487.03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巧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巧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巧友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和董事会对黄巧友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颖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张颖睿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颖睿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颖睿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张颖睿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颖睿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29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所持有的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作为底层物业资产,以标的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CMBS产品主要还款来源,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临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通-陆家嘴股份-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华泰资管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华泰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华泰资管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4474575号
发明名称	一种满足7系铝合金时效加热的控制方式
发明人	倪良超;颜海涛;周未明;赵敏;罗佳
专利号	ZL 202010091865.9
专利申请日	2020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	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	CN111218628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丹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丹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丹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丹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受托管理人、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1年6月 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2年6月底全部转股和2022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4,476.16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6.36元/股的转股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3,548.62万股 (含3,548.62万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024.77万股。

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1年、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0%、10%及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底全部转股	2022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74,476.16	74,476.16	78,024.77	74,476.16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74,476.16	74,476.16	76,250.46	74,476.16
稀释加权总股本(万股)	74,476.16	78,024.77	76,250.46	78,024.77
假设情形1: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14.33	83,214.33	83,214.33	83,2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72.16	69,372.16	69,372.16	69,37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2	1.0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0.91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7	1.0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9	0.91	0.89
假设情形2: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14.33	91,535.76	100,689.34	100,6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72.16	76,309.38	83,940.31	83,94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3	1.32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2	1.10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7	1.32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8	1.10	1.08
假设情形3: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14.33	99,857.20	119,828.64	119,82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72.16	83,246.59	99,895.91	99,89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4	1.5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2	1.31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8	1.57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7	1.31	1.28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三十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致力于以继电器产业链为基础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在“以人为本,培养行业尖端人才”的理念指引下,公司通过自身培养为主、全球化引进为辅,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逐步建立一支兼顾行业资深技术经验与优质新生力量的阶梯式人才队伍,具备行业领先的人力资源优势。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成功打造行业领先的继电器研发中心、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成为继电器行业首家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 主持、参与制定国标、行标25项; 连续四年派专家参加IEC/TC94国际标准化年会以及国际标准讨论会;成为唯一加入美国UL标准组织的中国企业;目前拥有1,200余项专利和VOC、AHP、QFD、CAE、6西格玛等先进的研发工具。公司拥有继电器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先后成立中国继电器行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被科技部命名为“国家创新型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被发改委确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主要产品基础上的延伸,公司具备建设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及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维持增长态势。2020年,公司生产继电器、低压电器等各类产品超过20亿只,部分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出口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美洲、亚洲以及中国上海、北京、四川等地建立本地化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以顾客需求为导向,通过售前、售中、售后与顾客建立紧密联系,为顾客提供全程互动式的服务,具备了全球化的市场运作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拓展业务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投产运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 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份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宏发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宏发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宏发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及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